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611 次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政人字第 0970003165 號函發布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政人字第 0970004258 號函發布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 及 14 點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政人字第 0980004926 號函發布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050002960 號函發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同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050034102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同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90019915 號函發布修正第 8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686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政人字第 1100002185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696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3 點
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120001962 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應迴避進用事由，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四、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初聘一年，再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再聘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再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再聘者，視同不再聘。
專任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且教學績效優良者，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簽經學校同意，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後，應將再聘案逐年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聘之。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五、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者，比照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六、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七、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

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依其聘任等級，比照同等級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九、專任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之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

十一、本校專任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聘任年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